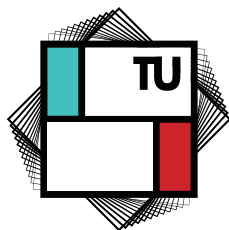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支付要約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截止公告」)；及 (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本公司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回應文件、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接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 (已收到有效接納) 過戶後，公眾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止公告日期持有 264,981,18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25%。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 25% 的規定。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擬於必要時減持約8,238,118股股份（受碎股安排所規限），以恢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要約人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要約人已在公開市場中出售出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買方」），繼而出售合共8,24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繼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持有合共273,221,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出售股份的買方概無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出售事項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附註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附註2)	827,896,014	75.75	819,656,014	75.00
公眾股東	264,981,181	24.25	273,221,181	25.00
<b>總計</b>	<b>1,092,877,195</b>	<b>100.00</b>	<b>1,092,877,195</b>	<b>100.00</b>

附註：

1.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及陸海林博士。